

大明會典

卷之



大明會典卷之九

吏部九

諸司職掌
凡授官員於吏部給憑就關領到任須知

諸司職掌

知前去本衙門到任務要照依須知內條款事例逐一遵守施行毋得視為文具

勅諭授職到任須知

志人未官不可不知受任應行之事。但肯於閒中先知到任須知明白。為官之道。更有何加。若提此綱領。舉是大意以推之。諸事無有

吏部九

不知辨與不辨。若人懶於觀。是綱領。雖是聰敏過人。官為之事。亦不能成。若能善讀。勤觀。則永保祿位。事不勞而疾辦。此書所載。學生及野人輩。皆可預先講讀。以待任用。且五經四書。脩身為治之道。有志之士。固已講習。此書雖麓俗。實為官之要機。熟讀家良。故茲

勅諭

授職到任須知目錄

一祀神
二恤孤

三獄囚

四田糧

五制書榜文

六吏典

七吏典不許那移

八承行事務

九印信衙門

十倉庫

十一所屬倉場庫務

十二係官頭匹

十三會計糧儲

十四各色課程

十五魚湖

十六金銀場

十七窑冶

十八鹽場

十九公解

二十係官房屋

二十一書生員數

二十二耆宿

二十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

二十四官戶

二十五境內儒者

二十六起滅詞訟

二十七好閒不務生理

二十八祗禁弓兵

二十九犯法官吏

三十犯法民戶

三十一警迹人

授職到任須知

凡到任那一日。便問先任官。首領官。六房吏典。要諸物諸事明白件數須知。

祭祀

祀神有幾。各開

國之大事。所以為民祈福。各府州縣。每歲春祈秋報。二次祭祀。有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城隍諸祠。及境內舊有功德於民。應在祀典之神。郡屬邑屬等壇。到任之初。必首先報知祭祀諸神日期。壇場幾所。坐落地方。周圍壇垣。祭器什物。見在有無完缺。如遇損壞。隨即脩理。務

在常川潔淨。依時致祭。以盡事神之誠。

養濟院孤老若干。各開

養濟院見在孤老。月支糧米。歲支布疋。逐一開報。須親自點視。給賜毋致失所。以副

朝廷存恤之意

見在獄囚若干。已未完。各開

刑獄者。死生所係。實惟重事。故報祀神之次。即須報知本衙門見禁罪囚。議擬已完若干。見問若干。其議擬已完者。雖係前官之事。亦宜詳審決放。見問者。到任尤宜究心。中間要

知入禁年月久近。事體重輕。何者事證明白。何者取法涉疑。明白者。即須歸結。涉疑者。更宜詳審。期在事理獄平。不致冤抑。

入版籍官民田地若干。官糧民糧若干。各開

版籍田糧。政事之大。故於祀神理獄之次。即須報知。此件中間。須要分豁軍民匠竈僧道醫儒等戶各若干。官田地若干。民田地若干。每歲民間夏秋二稅該糧若干。官田租糧若干。各分款項開報。以備度量支用。

節次

聖旨制書及奉

旨榜文諭官民者若干。曾無存者若干。各開為官之道。政治禁令。所當先知。須考求節次所奉

聖旨制書及奉

旨意出給榜文。曉諭官民事件。逐一考究。講解立法

旨意。已未施行。中間或有損缺不存者。須要採訪抄寫。如法收貯。永為遵守。

本衙門吏典若干。各開

分科辦事。在吏典之能否。必須先報吏典總數若干。然後分豁六房。某房司吏幾名。典吏幾名。備細開報所該房分。須令常川掌管。考其所辦事務。驗其能否勤怠。以示懲勸。

各房吏典。不許那移管事。違者處斬。

凡有司內。吏典各有所掌房分。如刑房專掌刑名。戶房專掌錢糧。該吏承管日久。則知事首尾。容易發落。近有司多聽從吏員計囑。將所管房分。時常遷調。以致所管事務。不知首

尾。多生情弊。今後各房。若有仍前那移管事者。吏處斬。官別議。若一房事。更過十名二十名。或二三名接管。人人首尾。不到了時。都拏來要處斬罪。其有事故接管者。不拘此例。承行事務已完若干。已施行未完若干。未施行若干。各開

六房吏典。各將節次承受上司來文。及照行事件。分豁已完若干。已作施行。未曾完結若干。未作施行若干。各另開報。除已完外。未完事件。要分事體急緩重輕先後。催併完結。其

未施行者。即作施行。毋致沉匿稽遲。以致耽誤公事。

在城印信衙門若干。各開

除本衙門外。所屬衙門。如一府所轄。有州縣學校。巡檢司。水馬驛。河泊運所。倉場庫務。凡有印記衙門各若干。逐一開報。庶知所轄處所。及所理庶務。州縣所屬印記衙門。一體開報。

倉庫若干。各開

凡本衙門所有倉庫。須分豁報知。某倉見儲

某年收到官糧若干。民糧若干。幾年官糧若干。民糧若干。已支若干。見存若干。其庫分依上分豁金銀錢貨什物。某件若干。逐一開報。以憑稽考支用。無致侵欺埋沒。

所屬境內倉場庫務若干。各開

除本衙門倉庫已報外。所屬境內。應有倉場庫務。某倉儲某年所收官民糧米。見在若干。某場所收竹木等項數目若干。某庫盛貯金銀錢貨什物各若干。某稅課司局歲收錢鈔若干。逐一開報。庶知境內所產所稅。錢糧物

貨數目

係官頭匹若干。各開

本衙門或有係官頭匹。及所屬驛分。所有馬
驢。孳畜等項。頭匹數目。務要逐一取勘見數。
或有孳生數目。隨即報知作數。以憑稽考。

會計糧儲。每歲所收官民稅糧若干。
支用若干。各開

量入為出。

國家經費重事。須要開報。每歲收到入官租糧若
干。民間稅糧若干。或漕運隣境。或折收布疋

錢鈔貨物各該若干。及每歲官吏俸給軍士
月糧等項。支用若干。各另開報。庶知每歲所
收。及支用數目。以候經度

各色課程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出產貨物。各色課程。酒醋茶礬等
項。各別開報。每歲所收數目。以憑稽考。支用

魚湖幾處。歲課若干。備開各湖多少

所屬境內。若有魚湖。須報總計幾處。歲辦魚
課若干。內某湖坐落某處。歲辦若干。逐一開
報。以憑稽考

金銀場分若干。坐落何山川所在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或有出產金銀場分。須知總計若干。分豁坐落某處金場額辦數目若干。某處銀場額辦數目若干。須要稽考實辦數目。以革侵欺隱匿之弊。

窑冶各開是何伎器及磚瓦名色

所屬境內。若有窑冶去處。須要各另開報。某窑出產或銅鐵錫。歲辦若干。燒窑去處。所燒是何器物。或磚或瓦。椀碟什物等項名色。逐

一開報

近海郡邑。煮海場分若干。各開

國用所需。多資鑄山煮海之利。以省民租。所轄境內。或係邊海郡邑。須將所有煮海場分。某場竈戶若干。該工本錢若干。歲辦鹽課若干。所有場分。逐一開報。以憑稽考。

公廨間數。及公用器皿。裊褥之類若干。各開

署事公廳。及住歇房屋。公用器皿。皆民所辦。須分豁公廳左右兩廂門屋後堂等項間數。

內公用什物。椅卓。裯褥等項。逐一開報。遇有缺壞。隨即脩理。務在整治灑掃潔淨。相沿交割。其有毀壞者。必須究治。庶令愛護使用。免致重勞民力。

邑內及鄉村。係官房舍。有正有廂。若干。各開

係官房舍。若不以時整點。恐致頽弊。埋沒。必須逐一開報。某處官房幾間。正房幾間。廂房幾間。其有便於民間租賃者。約量租賃。從便住歇。須令時加葺理。免致頽弊。

書生員數若干。各開

培養生員。所以作成人才。以資任用。如一府所屬。本府學肄業生員幾名。中間通經成才者幾名。年幼及未成才者幾名。時加考試。勉勵。勸勤懲怠。遇有缺員。隨即選補。其有入學已久。不遵教養者。隨即黜退。罰充令典。若建言實封告訐。把持公事者。照依已行榜文內事理治罪。所屬州縣。依前開報。考試勉勵。務求實效。以稱善俗良才之意。

耆宿幾何。賢否若干。各開

設者宿。以其年高有德。請知土俗。習聞典故。凡民之疾苦。事之易難。皆可訪問。但中間多有年紀雖高。德行實缺。買求者宿名色。交結官府。或蔽自己差徭。或說他人方便。蠹政害民。故到任之初。必先知其賢否。明注姓名。則善者知所勸。惡者知所戒。自不敢作前弊矣。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境內若干。各開

如前官未明。到任之後。須當日訪以

開之

移風易俗。在於激勸善良。所屬境內。或有孝

子順孫。義夫節婦。孝行可稱。節操顯著。已行旌表者。必須報知數目。其有未經旌表者。必須親自體訪的實。申請旌表。以勵風俗。

境內士君子在朝為官者幾戶

所屬境內。有士人君子在朝為官。及任府州縣事者。須逐一開報幾戶。及見任是何職事。其有仕於

朝廷。年老致仕還鄉者。一體開報

境內有學無學儒者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之民。賢愚不等。其間儒者。或有精

通經典。或有長於文章。或有牧民馭衆之能。或有幹辦小才之用。皆當察其能否。記其姓名。一可訪問以補政治。二可充貢以資任用。境內把持公私。起滅詞訟者。有幾。明

注姓氏

為政之要。必先除奸去惡。則良善得安。所轄境內。或有把持公私事務。說事過錢。教唆起滅詞訟。騙詐良善者。着令備細開報。但恐到任之初。一時吏典人等。訪尋不實。以善為惡。反害忠良。必須到任之後。詳細究問的實。注

其姓名。以候再犯。則惡者知懼。不敢為非矣。毋得縱令吏典人等。指此為名。徧行取勘。以致擾民。

好間不務生理。異先賢之教者。有幾。民有常產。則有常心。士農工商。各居一業。則自不為非。或有遊手好閒。不務生理。及行邪術左道。以惑人視聽。扶鑿禱聖。燒香結會。夜聚曉散。并不孝不弟。好飲賭博。不遵先賢之教者。須採訪姓名。注於簿籍。以示懲戒。其人畏懼更改則止。若仍前不悛。則治之以法。毋

得縱令吏典人等。指此為名。徧行取勘。以致擾民。

本衙門及所屬該設祇禁弓兵人等若干。各報數目。

本衙門見設祇從禁子弓兵人等。今報數目若干。分豁額設定數。到役日月。毋令容留濫設作弊。

境內士人。在朝為官。作非犯法。黜罷在間幾人。至死罪者幾人。

所屬境內。有為官作非犯法。斷發他所工役。遷徙安置家不存者。及罷閒在家住坐者。須逐一開報。其已犯死罪家小見存者。一體開報。

境內民人犯法被誅者幾戶。

境內民人有作犯非為。已經誅戮者。逐一取勘數目。及所犯是何罪名。

境內警迹人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充警迹人若干。逐一開報。

刑部

禮部

兵部

大明會典卷之十



